

訴願人 ○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7121800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。」

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，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.....者。.....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，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訴願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，以該非管轄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，以其次日代之；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。」

又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二月間（原處分書誤植為一月）銷售勞務，金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四、一九七、五〇〇元（不含稅），漏未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合併申報銷售額並繳納應納之營業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獲後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二〇九、八七五元（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繳納），並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計四一九、七〇〇元（計至百元為止）。

三、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71218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決定書並載明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該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達，此有訴願人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收受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址設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訴願人應於收受上開復查決定書次日起之

三十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之末日為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以其次日（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）代之，然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該訴願書上可稽，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原處分已告確定。

四、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黃旭田
委員 劉興源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財政部地址：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）